

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美貞	35年9月28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	1 臺北市第 9、10、11 及 12 屆里長 2 松山區三民國志工隊導護志工 3 松山區環保義工中隊副中隊長 4 松山區新益里環保義工隊隊長 5 松山區新益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6 民國 99 年度當選全國績優里長	1、持續讓各項經費及回饋金公開透明化，並且妥善運用。 2、繼續辦理長者共餐活動及健康講座。 3、持續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，充實里內生活環境。 4、持續積極推動里內資源回收，建立永續家園。 5、爭取直達松山火車站之公車路線，讓生活更便捷。 6、常常舉辦免費市政參觀。 7、傾聽里民心聲，協調相關單位，不分黨派，全心全意全職為里民服務。
2		許芷芸	64年10月7日	女	新北市	青年陽光黨	輔仁大學學士	泰山青商會會長 臺北北安扶輪社秘書長 美容集團營運總監 教育培訓連鎖加盟體系執行長 音樂藝術經紀公司董事長 民生國中音樂教師	必修 1、創建 FB 專業以及 LINE@ 里群組：傾聽民意，決策透明無死角！ 2、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積極照顧社區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與單親家庭！ 3、落實社區 3C 電子回收利用機制，環保愛地球從這裡開始！ 選修 1、整合里內安親班、托兒所、幼兒園、補習班等打造校園、課後社區無縫接軌之照顧環境。 2、里民活動多元化，籌辦三代同堂、親子活動，讓里民彼此更熟悉、更互助、團結一心。 3、針對里內老屋規劃住宅安檢，讓里民住的安全。 4、打造寵物友善環境，舉辦鄰里毛主人交流活動！
3		林寶錢	44年5月1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初中	臺北市松山區警察分局義勇警察三民所 副中隊長 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商業發展協會 第四屆常務理事 第五屆理事 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商業聯合總會 第六屆常務理事 臺北市松山林姓宗親會 總幹事 臺北市林姓宗親總會 副秘書長 日新汽車裝飾有限公司 董事長	新益里更興 里長必換新。 新綠環境蔭成林 益治治安義警實 里內建設要招錢 好的住居生活讚 一、各項經費及回饋金透明化，公開、妥善公平利用。 二、整修鄰里監視系統並落實巡守，確定鄰里安全。 三、協調相關單位，對於有需要關懷的年長者供餐或共餐。 四、舉辦藝文、文康、育樂課程與活動，擴大里民參與。 五、加強定期消毒，清理里內髒亂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六、建立里長專屬 LINE@ 帳號及時公佈里內工作、活動及里民反映事項處理進度報告。 七、增設公園多項運動器材，促進里民健康。 八、自強旅遊活動名額，滿足全里民。 九、定期舉辦佳節等親子活動。 十、不分黨派，全心全職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里民。

第 539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5 段臨 43 號（民權大橋下）【民權區民活動中心禮堂南側】（新益里 1-7 鄰）

第 540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東街 30 巷 1 號（由撫遠街 255 巷對面側門進入）【民生國中活動中心西側】（新益里 8-12 鄰）

第 541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東街 30 巷 1 號（由撫遠街 255 巷對面側門進入）【民生國中活動中心東側】（新益里 13-18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新益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